

#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ENUKX67, 电话:020-89160831。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二期)、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新建校区)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的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日